中职(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)教师资格考试大纲(试行)

　　(面试部分)

　　一、测试性质

　　面试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。笔试合格者，参加面试。

　　二、测试目标

　　面试主要考察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的新教师基本素养、职业发展潜质教育教学实践能力，主要包括：

　　1.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心理素质和思维品质。

　　2.仪表仪态得体，有一定的表达、交流、沟通能力。

　　3.能够恰当地运用教学方法、手段，教学环节规范，较好地达成教学目标。

　　三、测试内容与要求

　　(一)职业认知

　　1.热爱职业教育，有较强的从教愿望，正确认识、理解教师的职业特征，了解职业教育现状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能够正确认识、分析和评价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师德问题。

　　2.有较为长远的个人职业生涯设计或发展规划。

　　3.关爱学生、尊重学生，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学生，关注每一位学生的成长。

　　(二)心理素质

　　1.积极、开朗，有自信心。

　　具有积极向上的精神，主动热情工作。

　　具有坚定顽强的精神，不怕困难。

　　2.有较强的情绪调节与自控能力。

　　能够有条不紊地工作，不急不躁。

　　能够冷静地处理问题，有应变能力。

　　能公正地看待问题，不偏激，不固执。

　　(三)仪表仪态

　　1.仪表整洁，符合教育职业和场景要求。

　　2.举止大方，符合教师礼仪要求。

　　3.肢体语言得体，符合教学内容要求。

　　(四)言语表达

　　1.语言清晰，语速适宜，表达准确。

　　口齿清楚，讲话流利，发音标准，声音洪亮，语速适宜。

　　讲话中心明确，层次分明，表达完整，有感染力。

　　2.善于倾听、交流，有亲和力

　　具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，善于倾听别人的意见，并能够较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。

　　在交流中尊重对方、态度和蔼。

　　(五)思维品质

　　1.能够迅速、准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。

　　2.能够清晰有条理地陈述问题，有较强的逻辑性。

　　3.能够比较全面地看待问题，思维灵活，有较好的应变能力。

　　4.能够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。

　　(六)教学设计

　　1.了解课程的目标和要求，准确把握教学内容。

　　准确把握学科专业知识、实训课和实践技能培养的教学内容﹑理解本课(本单元)在教材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单元的关系。

　　2.根据教学内容和课程标准的要求确定教学目标﹑教学重点和难点。

　　3.教学设计要体现学生的主体性，因材施教，选择合适的教学形式与方法。

　　(七)教学实施

　　1.能够有效地组织学生的学习活动，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有与学生交流的意识。

　　2.能够科学准确地表达和呈现教学内容。

　　3.能够适当地运用板书，板书工整、美观、适量。

　　4.能够较好地控制教学时间和教学节奏，合理地安排教与学的时间，较好地达成教学目标。

　　(八)教学评价

　　1.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注重对学生进行评价。

　　2.能客观评价自己的教学效果。

　　四、测试方法

　　采取结构化面试和情境模拟相结合的方法，通过抽题备课、试讲、答辩等方式进行。

　　考生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备课题目，进行备课，时间20分钟，接受面试，时间20分钟。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表现，进行综合性评分。

　　五、评分标准

 附件： 评分标准

　　六、题型结构

　　面试过程分为3个环节：

　　第1环节 回答问题(5分钟)

　　面试考官组长从问答题中随机抽取两个题目，考生在5分钟之内回答完毕。

　　第2环节 试讲教学设计(10分钟)

　　面试考生从教学设计题中随机抽取一个题目，在20分钟之内备课(在面试前进行)完毕后，用10分钟时间试讲完毕。

　　要求：

　　(1)配合教学内容适当板书。

　　(2)可恰当运用教具。

　　(3)教学过程需有互动环节。

　　(4)教学中应有过程性评价。

　　第3环节 答辩(5分钟)

　　由1-2名面试考官根据面试考生在前两个环节的表现，分别提出1个问题，考生在5分钟之内答辩完毕。